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8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4 号）文件核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443,001.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25,781,396.7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本公司已收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2,425,781,396.73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22,886,792.45 元（不含增值税 1,373,207.55 元）及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23,01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02,271,585.4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增值税未实际进行抵扣，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尚未实际支付）。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10010 号的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2,348.87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751.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0,597.00 万元，手续费支出 0.2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38,813.83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004.6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下属公司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就“杭州大悦城-购物中心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下属公司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中粮·置地广场项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 0200003419200098751 | 38,271.6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 | 8110801012501835614 | 100,542.23 |
| 合 计 | —— | 138,813.83 |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

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2020年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0BJA140001号《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90,597.00万元进行了置换。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1日全部置换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242,578.14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02,348.66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04,774.66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中粮·置地广场项目 | 否 | 91,605.36 | 不适用 | 53,404.22 | 53,404.22 | 58.30% | 2018年8月 | 2,070.58 | 是 | 否 |
| 2. 杭州大悦城-购物中心项目 | 否 | 148,490.44 | 不适用 | 48,944.44 | 48,944.44 | 32.96% | 2018年8月 | 3,008.37 | 是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240,095.80 | —— | 102,348.66 | 102,348.66 | —— | —— | 5,078.95 | —— | —— |
| 合计 | —— | 240,095.80 ^{注1} | —— | 102,348.66 | 102,348.66 ^{注2} | —— | —— | 5,078.95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2020年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0BJA140001号《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90,597.00万元进行了置换。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1日全部置换完毕。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2020年1-6月，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 |

| | |
|--|-----------------------------|
| | 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
|--|-----------------------------|

注 1：承诺投资项目合计金额 240,095.80 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 242,578.14 万元差额部分 2,482.34 万元为：①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62.30 万元；②公司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5.96 万元；③应支付的承销费 2,426.00 万元。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02,348.66 万元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774.66 万元差额部分 2,426.00 万元为：应支付的承销费 2,426.00 万元。